

火舞展演安全管理指引總說明

火舞展演兼具視覺震撼與藝術價值，近年於街頭藝術、藝文節慶及傳統活動中漸趨普遍。然因火舞展演涉及使用明火與高揮發性油料及可能與觀眾近距離互動展演，具備相當程度之火災風險與人身安全。鑑於火舞展演活動性質特殊，過程使用明火，可能為公有空間或私人場域，且與文化展演管理、勞工職業安全、消防安全息息相關，為預防意外事故發生並維護民眾觀演安全，轄區有類似火舞展演活動時，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局處)邀集文化、勞動、工務、建管、消防與區(鎮、鄉)公所等單位，依其分工原則與轄區特性完備跨局處審核流程與應變機制。為協助各火舞展演團體、街頭藝人及活動主辦單位提升自主安全管理品質、防範發生事故，保障展演者、現場工作人員與觀賞民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爰訂定本指引，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依據。(第二點)
- 三、用語定義。(第三點)
- 四、不同場域之法規適用原則。(第四點)
- 五、由地方政府管理火舞展演活動原則。(第五點)
- 六、活動場域非適用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及各縣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規範之安全管理。(第六點)